

新乡市红十字博爱校医室项目医疗物资部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026ZBDL112号



采购人: 新乡市红十字会

代 理 机 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已审核, 1.8 发布。
王敬

新乡市红十字博爱校医室项目医疗物资部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6ZBDL112 号

采购人：新乡市红十字会

代 理 机 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 0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十字博爱校医室项目医疗物资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十字博爱校医室项目医疗物资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ZBDL112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红十字博爱校医室项目医疗物资部分

3.预算金额：1659000.00 元

4.最高限价：165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6ZBDL112 号	新乡市红十字博爱校医室项目医疗物资部分	1659000.00	1659000.00

采购需求：

（1）对 79 所学校博爱校医室所需医疗物资进行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本条款只针对医疗器械产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处罚期限尚未届满),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1日00时00分至2026年8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二开标室机位(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二开标室机位(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乡市红十字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 “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红十字会（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中 139 号一楼

联系人：王茂

联系方式：18695911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赵斌

电话：18339502637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红十字会

联系方式：0373-2616999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十字博爱校医室项目医疗物资部分 项目编号：2026ZBDL112 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红十字会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中 139 号一楼 联系人：王茂 联系方式：1869591190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赵斌 联系电话：18339502637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659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659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捐赠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 及安装调试期）/地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点、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标证通或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 3 名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1、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7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A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19. 本次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要求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 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样本(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费 质保 期	政府采 购节能 产品认 证证书 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_____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完工）。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财政局备案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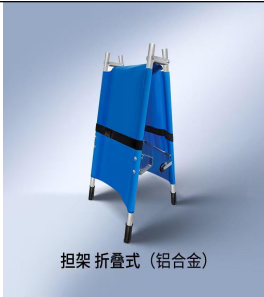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新乡市红十字博爱校医室项目医疗物资部分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1	CPR 模拟人 (初高中配成人)	套	79	1. 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 模拟生命体征： 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 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3.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4. 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 CPR 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 方式一：CPR 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 方式二：模式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根据 2015 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正确按压和吹气数 30：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 方式三：实战考核，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 5. 控制器显示屏电子监测：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 6. 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节音量； 7. 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 500~600ml-1000ml； 8. 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 5-6cm； 9. 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 10. 操作频率：2015 标准为至少 100 次/分，也可自行设定数值。 11. 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后输出电源 12V。（可选加装锂电池，适用于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直接使用。） 12. 操作结束后可以打印操作过程。 13. 产品材质：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弹性体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混合胶材料; 14.符合美国心脏学会（AHA）2015 国际心肺复苏&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更新		
2	诊察床	张	79	1.框架材质：1.0 不锈钢; 2.床面材质：配重体海绵、无毒环保优质革面; 3.床面载重量 $\geq 180\text{Kg}$; 4.焊接：整体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而成，焊缝均匀，结合牢固，经过加细抛光处理; 5.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易清洁消毒，有效防止细菌滋生; 6.用于诊疗室、急救室医务人员实施检查、简单治疗等医疗过程中患者多体位支撑与操作。不包括口腔科检查和诊断;	I	
3	床头柜	个	79	1.主体材质：1.0 不锈钢; 2.焊接：整体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而成，焊缝均匀，结合牢固，经过加细抛光处理; 3.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易清洁消毒，有效防止细菌滋生;		
4	治疗手推车	台	79	1.主体材质：1.0 不锈钢; 2.焊接：整体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而成，焊缝均匀，结合牢固，经过加细抛光处理; 3.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易清洁消毒，有效防止细菌滋生;	-	
5	折叠轮椅	台	79	1. 通常由车轮、座椅、扶手、脚踏板等组成; 2. 以乘坐者手驱动、脚踏驱动或护理者手推为动力; 3. 用于行动障碍患者转运、行走功能补偿; 4. 手推把手防滑、易于推拉; 5. 配软座垫，柔软舒适; 6. 车身配有伫立刹车和安全带，利于安全出行; 7. 免充气橡胶轮，抗震性能好; 8. 踏板采用抱箍式踏板锁紧装置，稳定牢固 9. 坐高 $\geq 50\text{cm}$ ，坐宽 $\geq 46\text{cm}$ ，背垫高 $\geq 46\text{cm}$ ；重量 $\geq 19\text{KG}$; 10.符合 GB/T 13800-2009 手动轮椅车	II	
6	高压消毒锅（18L）	台	79	1.全不锈钢材料; 2.容积 $\geq 18\text{L}$;	II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3. 电热加热方式; 4. 用于耐湿耐热医疗器械的灭菌; 5. 符合 YY 0504-2016 手提式蒸汽灭菌器;		
7	贮槽（高压消毒锅装消毒物品用）	个	79	1. 产品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8	对数灯光视力表	个	79	1. 通常由视力表（卡）和照明装置组成。照明装置为直接照明或后照明（视力表灯）; 2. 用于视力检测或弱视、盲视筛查; 3. 工作环境温度：5℃~40℃; 4.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0%; 5. 工作环境大气压力：80kPa~106kPa; 6. 使用电源：交流 220V、50Hz 7. 材质：上下框为电泳铝合金型材；面板为进口亚克力透光面板； 8. 面板左边印有 5m、标准对数视标（E），右边印有红绿试验视标、worth 四点试验视标、放射状散光试验视标、斑点、状散光试等辅助视标 9. 视力表的印制符合 GB11533 的要求	I	
9	纸质视力表	个	79	1. 喷印清晰; 2. 设有高危险、警戒线和正常视力;		
10	验光串镜片	套	79	1. 主要由正、负球镜验光镜片组成; 2. 镜片符合 GB 11614-2009 要求;		
11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台	79	1. 液晶高清 7 寸触摸彩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480*800; 2. 铝合金机身，超强耐磨防滑 ABS 踏板; 3. 精工高速热敏打印机，核心元器件原装进口; 4. 体重测量参数要求： 体重测量范围：1-300kg 分度值≥0.1kg 误差范围：+ 0.1 测量系统：电阻应变式 5. 身高测量参数要求： 身高测量范围：60-200cm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分度值 :0.1cm 误差范围: + 0.5 测量系统:超声波非触碰式测量 6. 电源电压 : AC110-220 (50Hz/60Hz) 7. 额定功率: $\leq 36W$		
12	担架	副	79	1. 担架长度 $\geq 2200mm$; 2. 用于医疗机构运送、移动患者用; 3. 担架承受最大静载荷 135Kg 的力后, 担架杆不允许产生永久性变形, 帆布面、帆布缝制处及担架脚无开裂、破损现象; 铲式担架承受最大静载荷为 160Kg 而不损坏;	I	 担架 折叠式 (铝合金)
13	床单	个	158	1. 涤平面料; 2. 绣博爱校医室 logo;		
14	急救箱 (含急救包)	个	79	1. 能放置常用药品以及清创护理、止血、包扎固定物品; 2. 箱体铝合金材质; 3. 用于急救时出诊使用; 4. 箱体喷印博爱校医室 logo	-	
15	课桌椅测量尺	把	79	1. 三节装置。由身高测量尺和课桌椅测量尺两部分构成。身高测量尺刻有身高尺寸和身高号, 测量范围 0~200cm。课桌椅测量尺刻有桌高号和椅高号; 2. 用于课桌椅调整;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16	纱布罐	个	79	1. 产品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17	肺活量计	个	158	1. 功能: 测量人体肺活量值用; 2. 量程: 10000ml; 3. 分度值: 5ml; 4. 精度: 1%F.S(气体容积以当时状态计); 5. 使用电源: 通过专用稳压器接 AC220V±10%外接电源; 6. 正常工作温度最高值: 40℃; 7. 湿度最高值: 90%; 8. 大气压力范围: 80~106kPa; 9. 符合 GB/T19851.12-2005;		
18	一次性吹口	个	31600	1. 一次性塑料制品;		
19	血压计 (水银)	个	79	1. 标尺双刻度显示:kPa 和 mmHg 两种读数 2. 测量范围:0~40kPa (0~300mmHg) 3. 小的分度值为 0.5kPa (2mmHg) 4. 基本误差:±0.5kPa (3.75mmHg)		
20	血压计 (电子)	个	79	1. 通常由阻塞袖带、传感器、充气泵、测量电路组成。采用示波法、柯式音法或类似的无创血压间接测量原理进行血压测量的电子设备; 2. 特大液晶数字显示, 液晶尺寸≥ 75mm*73mm; 3. 臂带适用≥22cm, 臂带宽度>15cm; 4. 压力准确度:3mmHg; 5. 脉搏数:5%以内; 6. 需具备自动关机功能; 7. 符合 YY 0670-2008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II	
21	听诊器	支	79	1. 通常由拾音器、信号处理模块和耳机组成。对收集的声音进行 (频率) 非线性放大; 2. 用于收集和放大从心脏、肺部、动脉、静脉和其他内脏器官处发出的声音; 3. 符合 YY/T 1035-2021 听诊器	I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22	叩诊锤	个	79	1. 不锈钢材质; 2. 带测量刻度; 3. 用于配合普通外科、神经科诊断时敲打、刺激人体;		
23	额式红外体温计（电子）	个	79	1. 测量精度:35-42℃内, 士 0.2℃; 35-42℃外, 士 0.3℃; 2. 用于临床测量患者体温, 通常放置于人体额头、手腕部位测量; 3. 该符合 GB/T 21417.1-2008 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标准;	II	
24	受水器	个	79	1. 透光性好, 使用方便; 2. 环保材质; 3. 主要用于眼部一次性清洗使用, 安全卫生;		
25	敷料镊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夹取功能; 5. 镊体长度≥14cm;	I	
26	敷料镊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夹取功能; 5. 镊体长度≥16cm;	I	
27	敷料镊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夹取功能; 5. 镊体长度≥18cm;	I	
28	手术剪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剪刀螺钉闭合或打开时不应有跟动、咬口或卡住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剪切功能; 5. 剪刀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 6. 剪刀长度≥16cm;	II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29	手术剪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剪刀螺钉闭合或打开时不应有跟动、咬口或卡住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剪切功能; 5. 剪刀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 6. 剪刀长度 $\geq 18\text{cm}$;	II	
30	不锈钢镊子筒	套	79	1. 产品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筒身尺寸 $\geq 60*155\text{mm}$;		
31	不锈钢镊子筒	套	79	1. 产品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筒身尺寸 $\geq 45*110\text{mm}$;		
32	不锈钢方盘	套	79	1. 产品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盘身尺寸 $\geq 310*240*30\text{mm}$;		
33	不锈钢方盘	套	79	1. 产品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盘身尺寸 $\geq 260*200*30\text{mm}$;		
34	不锈钢消毒盘	套	79	1. 产品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盘身尺寸 $\geq 290*190*55\text{mm}$;	-	
35	不锈钢消毒盘	套	79	1. 产品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盘身尺寸 $\geq 200*110*48\text{mm}$;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36	垃圾桶	个	79	1. 金属或塑料，容积 $\geq 18\text{L}$ ； 2. 用于盛装办公垃圾；	—	
37	医用垃圾桶	个	79	1. 黄色 PP 材质，容积 $\geq 30\text{L}$ ，安全环保无异味，开合方式为脚踏式带盖结构； 2. 用于装废弃的医疗垃圾，带警示标志；	-	
38	雾化器	台	79	1. 喷雾速率 $>0.2\text{ml/min}$ 2. 噪音 $\leq 65\text{dB}$ 3. 电源 220V 50Hz 4. 无油压缩泵，雾化颗粒细腻，剂量可调，静音，高效散热		
39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台	158	1. 通常由紫外线灯管、控制系统等组成。工作原理是利用紫外线灯管发出的紫外线，对医疗器械表面进行照射，使病原微生物灭活； 2. 用于不耐热且耐受紫外线的医疗器械的消毒 3. 使用电源：AC220V 50Hz； 4. 输入功率：160VA； 5. 带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120min，其最大定时误差 $\leq 10\text{min}$ ；	II	
40	简易呼吸器（小儿）	台	25	1. 通常由进气阀、压缩单元（如气囊）和患者阀组成，一般配有储气袋、呼吸面罩等附件。是一种通过操作者按压设备上压缩单元（如气囊），从而实现向患者肺部通气的复苏装置； 2. 用于供电供气不完备场合和紧急情况下对突发呼吸困难或呼吸衰竭的患者实施人工呼吸急救时提供肺通气 符合 YY/T 0600.4-2013 医用呼吸机基本安全和主要性能专用要求第 4 部分：人工复苏器 或 GB 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II	
41	简易呼吸器（成人）	台	79	1. 通常由进气阀、压缩单元（如气囊）和患者阀组成，一般配有储气袋、呼吸面罩等附件。是一种通过操作者按压设备上压缩单元（如气囊），从而实现向患者肺部通气的复苏装置； 2. 用于供电供气不完备场合和紧急情况下对突发呼吸困难或呼吸衰竭的患者实施人工呼吸急救时提供肺通气 符合 YY/T 0600.4-2013 医用呼吸机基本安全和主要性能专用要求第 4 部分：人工复苏器 或 GB 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II	
42	五官检查器	台	79	1. 通常由检查镜头、目镜和手柄、灯泡、辅助撑开装置组成； 2. 用于外耳道和鼓膜的检查	I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43	血糖仪	台	79	1、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2. 用于校准的样品类型:静脉血浆; 3. 用量 $\leq 0.7\mu\text{L}$; 4. 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 (20mg/dL-600mg/dL); 5. 血糖测试时间 ≤ 6 秒; 6. 记忆容量 ≥ 10 个; 7. 使用频率 ≥ 2.5 万次;		
44	绷带 (3 列、4 列)	套	790	1. 通常为纺织加工而成的卷状、管状、三角形的材料。其形状可以通过绑扎的形式对创面敷料进行固定或限制肢体活动,以对创面愈合起到间接的辅助作用。部分具有弹力或自粘等特性。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不与创面直接接触。粘贴部位为完好皮肤; 2.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3. 纱布绷带在 365nm 紫外线灯下不应显强蓝色荧光:单位面积重量应不低于 58g/m:径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85N,纬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60N;	I	
45	绷带 (3 列、4 列)	套	790	1. 通常为纺织加工而成的卷状、管状、三角形的材料。其形状可以通过绑扎的形式对创面敷料进行固定或限制肢体活动,以对创面愈合起到间接的辅助作用。部分具有弹力或自粘等特性。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不与创面直接接触。粘贴部位为完好皮肤; 2.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3. 纱布绷带在 365nm 紫外线灯下不应显强蓝色荧光:单位面积重量应不低于 58g/m:径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85N,纬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60N;	I	
46	消毒纱布块	包	158	1. 通常为由医用脱脂棉纱布或脱脂棉与粘胶纤维混纺纱布经过裁切、折叠、包装、灭菌步骤加工制成的敷料; 2. 主要适用于医院、医务室的外科手术及家庭保健等的一次性吸血、敷药用; 3. 纱布块切割边不外露; 4. 医用纱布块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mg/kg; X 射线可探测组件(带 X 线型适用)不应脱落纤维,不应影响纱布块的柔软性,单位质量不小于 0.5g/m,具有 X 射线不透性;	II	
47	消毒棉签	包	158	1. 无菌棉签是以医用脱脂棉为原材料,缠绕于洁净的竹棒上而成; 2. 竹棒表面应光滑、粗细均匀,整体无色斑、污点及异物,棉头洁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大小均匀,应为柔软而富有弹性的白色纤维,无色斑、污点及异物,无臭、无味。在紫外灯下观察,不应显强蓝色荧光。竹棒与棉头的分离强度不低于 0.5N; 3. 棉签应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mg/kg; 4. 符合医用脱脂棉 YY/T0330-2015;		
48	消毒棉球	包	158	1. 为了方便使用,部分产品有供手持的组件。与酒精、碘伏等消毒剂搭配使用,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2. 用于临床上对皮肤创面进行消毒处理; 3. 脱脂棉球符合医用脱脂棉 YY/T0330-2015 中 3.1 的性状要求,水中可溶物的总量应不大于 0.50%;每克产品的吸水量应不小于 23g;下沉时间应不超过 10s;水中可溶物的总量应不大于 0.50%;醚中可溶物的总量应不大于 0.50%;干燥失重应不大于 8.0%;硫酸盐灰分应不大于 0.40%;在紫外灯下观察不应显强蓝色荧光; 4. 产品应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mg/kg;	II	
49	胶布	盒	79	1. 通常为背材上涂有具有自粘特性的胶粘剂的胶带。部分胶带涂胶面有保护层。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不与创面直接接触。粘贴部位为完好皮肤; 2. 用于将敷料粘贴固定于创面或将其他医疗器械固定到人体的特定部位 符合 YY/T 0148-2006 医用胶带 通用要求	I	
50	骨折固定夹板(肘、膝、腕、踝关节、锁骨、前臂、颈托)	套	79	1. 一般采用玻璃纤维、聚酯纤维等高分子材料、铝合金、石膏粉、纱布、非织造布等制成。非无菌提供,不与体内使用的医疗器械连接; 2. 用于骨折或软组织等损伤的外固定; 3. 配备整理袋,且整理袋绣博爱校医室 logo;	I	
51	冰毯	盒	79	1. 通常由降温物质和各种形式的外套及固定器具组成。降温物质不应含有发挥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作用的成分; 2. 用于人体物理退热、体表面特定部位的降温。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创面的降温; 3. 规格尺寸 $\geq 100*60\text{cm}$; 4. 冰芯含量 2 连体 ≥ 10 个;	I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配置	管理类别	备注
52	医用垃圾袋	包	158	1. 材质：PE 材质； 2. 承重力强，无惧撕拉硬扯拽，韧性伸展性好； 3. 安全标识油墨印刷，安全无异味，清晰耐磨耐刮，印刷均匀；	-	
53	白大褂	套	79	1. 由涤纶或纯棉材质制成，耐穿耐磨，可洗涤后重复使用； 2. 用于医护人员穿着的外衣，普通白大褂起到防尘作用，抗菌抗病毒白大褂能避免细菌繁殖，降低再次传播风险 3. 绣博爱校医室 logo；	—	

备注：1. “CPR 模拟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按照备注中图样提供 logo。

2、79 所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新乡市第一中学
2	新乡市太行中学
3	新乡市外国语学校
4	新乡市平原中学
5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6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
7	新乡市外国语小学
8	新乡市第二中学
9	新乡市第十中学
10	新乡市铁路高级中学
11	新乡市田家炳高级中学
12	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13	河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
14	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
15	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16	新乡市第七中学
17	新乡市第二十中学
18	新乡市新区小学
19	新乡市第十三中学
20	新乡市铁路第二中学
21	新乡市第三十中学
22	长垣市第四实验小学
23	长垣市魏庄街道中心学校
24	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
25	长垣市蒲西街道华瑞小学
26	长垣市丁栾镇中心学校
27	长垣市武丘乡第一初级中学
28	长垣市南蒲街道中心学校
29	卫辉市高级中学
30	卫辉市第六完全小学
31	卫辉市第八中学
32	卫辉市实验小学
33	卫辉市第九中学
34	辉县市第一高级中学
35	辉县市第二高级中学
36	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7	辉县市高级中学
38	辉县市孟庄中心学校
39	辉县市城北中学
40	辉县市太行中学
41	新乡县职业教育中心
42	新乡县高级中学
43	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学校
44	获嘉县第一中学
45	获嘉县高级中学
46	获嘉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7	获嘉县第一初级中学
48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49	原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50	原阳县第五初级中学
51	新乡县刘庄学校
52	原阳县第一初级中学
53	延津县玉成实验学校
54	延津县初级中学
55	延津县文岩街道建设路小学
56	延津县僧固乡李僧固初级中学
57	延津县实验小学(西校区)
58	封丘县第一中学
59	封丘县高级中学
60	封丘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育总校
61	封丘县第二初级中学教育总校
62	荆隆宫镇教育总校
63	封丘县李庄镇中心小学
64	封丘县黄池初级中学
65	新乡学院附属中学
66	新乡市红旗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7	新乡市红旗区种德小学
68	卫滨区人民路小学
69	卫滨区姜庄街小学
70	新乡市荣校东路中学
71	牧野区新中大道小学
72	凤泉区耿黄中心小学
73	凤泉区实验学校
74	平原外国语学校
75	平原示范区滨湖小学
76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道清路小学
77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一街中学
78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青路小学
79	新乡经开区第一初级中学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3	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本条款只针对医疗器械产品） （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扫描件
5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2 分)	业绩 (12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公益责任 (3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捐赠票据或捐赠证书，每提供一份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有效材料为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是由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政府部门、公办学校、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出具的捐赠证书，证书须加盖受赠单位公章，捐赠用途为公益事业。同一次捐赠多张证书/票据只算一份。
	免费质保期延长 (3 分)	免费质保期在 12 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 12 个月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如延长免费质保期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7 分）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配备、服务的形式、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质保期后维修费用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得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及产品支持承诺（7 分）	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安全注意事项的现场培训，定期巡检和预防性维护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得 7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38 分）	技术响应（26.5 分）	投标人所投报服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6.5 分。有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技术响应得分为 0 分，不作

分)		为无效投标文件。
	设备供货方案（6分）	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目标（确保设备按期、保质交付、满足项目供货时间要求与技术需求）、运输方式（物流方案、包装防护措施）、不合格品处理（采购人现场拒收标准、换货流程）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供货方案，得6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4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5.5分）	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团队成员组成、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测试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供货方案，得5.5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5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注：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0分。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 号、新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本条款只针对医疗器械产品）

（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四、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五、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本条款只针对医疗器械产品）

（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四、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时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扫描件

五、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备注：其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可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直接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0.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者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以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不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评审时，其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 以上表中各项可以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 内的完全 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